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人员变动月度申报保险条款（2026版A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41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提供全部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雇员时，适用下列约定：

#### 一、 增加雇员

1. 本保险单自动承保新入职雇员，但投保人须于每个自然月第五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上一自然月期间新入职雇员的完整投保信息及入职日期。
2. 新入职雇员的短期保险费，自其实际入职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按日比例计收。
3. 若投保人未履行上述申报义务，则本保险单不就该新入职雇员提供自动承保保障。

#### 二、 减少雇员

1. 如有雇员离职，投保人须于每个自然月第五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上一自然月期间离职雇员的基本信息及离职日期。
2. 保险人对该离职雇员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将按照实际离职日期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若该离职雇员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申请任何保险金，则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3. 若投保人未履行上述申报义务，未满期保险费将自投保人完整提供所需信息之日起计算。

#### 三、 理赔依据

1. 保险人以投保人最新申报的雇员名单作为承担保险责任及理赔的基本依据。
2. 若保险事故发生时，出险雇员尚未列入名单，但被保险人能够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入职证明文件，证实该雇员系在上一自然月内入职且尚未超过申报宽限期的，保险人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 若出险雇员未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完成申报，且无法按照前款约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保险人对该雇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其他事项

1.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